法学院2019-2020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

根据学校日前下发的《关于华东师范大学2019-2020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法学院2019-2020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和评选范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名额数 | 说明（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/人） |
| 17级 | 6 | 1、范围：  （1）2019年9月－2020年6月在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 （2）2020年插班进入我校的学生不参加申请  （3）公费教育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参与本奖项评选  2、基本条件：获得困难认定等级的学生  3、注意：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和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能达奖学金、少数民族优秀奖学金重复获得，但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。 |
| 18级 | 7 |
| 19级 | 6 |

二、评选办法和程序

1、国励奖学金评选办法参照《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进行综合排名算分。

2、特别说明：

（1）原则上以国庆节前提交的申请为准，**请务必确认已经在学生工作部网站上有过至少1条申请记录（如果是同时申请其他优秀学生奖学金的，那得有2条申请记录）。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**

**（2）网申路径：**

申请者在学生工作部网站(http://www.xsgzb.ecnu.edu.cn/)，点击左上角“首页”菜单弹出的“旧系统登录”，登陆后在“奖助信息区”中，点击“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”进入申请界面，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，点击“新增”按钮，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。（如忘记密码，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。）

转专业学生申请时，应选择2019-2020学年就读的年级和实体院系学部书院，并告知辅导员。

（3）原则上以国庆节前提交的申请为准，如未提交纸质材料的，情况一：对于已参评本学年其他奖学金的，直接按照已有分数进行认定；情况二：对于未参评本学年其他奖学金的，视作放弃加分。

4、院评定小组成员：张惠虹（组长）、岑峨、王沁怡、郑颖、曹文韫、桂骏

监督：林佳男 jnlin@law.ecnu.edu.cn；张威1050255458@qq.com

三、日程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截点 | 负责人 | 内容 |
| **10月10日前** | **各申请人** | **确认已做过网申+纸质材料提交** |
| 10月15日前 | 院评定小组 | 公示全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结果5日，如有异议，可向监督提出 |
| 10月25日前 | 院评定小组 | 1、院系审批截止  2、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纸质审批表格 |
| 10月27日前 | 院评定小组 | 报送所有材料 |

附学校相关通知《华东师范大学关于2019-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
http://www.zizhu.ecnu.edu.cn/Notice/Details/1974

法学院

2020.10.9